

壹、案由：據訴立法院預算中心承辦人員對於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決算評估報告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綜以憲法第 96、97 兩條規定可知：監察院糾正權之行使，固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等機關為對象，然對於違失公務人員行使之彈劾權，則並無中央與地方之分。以中央言，凡任職於五院（包括總統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均得為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即具有獨立行使職權之各級法官（含大法官）與考試委員亦不例外（參照憲法第 99 條）。立法院雖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但除立法委員外，該院其他一切公務人員，仍然構成中央公務人員之一環，自不得迴避或拒絕監察權之行使。此項憲政體制之運作，業已行之多年，從無窒礙與疑義。茲恐尚有極少數公務人員對此觀念模糊，認識欠清，而有重申此義之必要。又本案之調查，要以立法院預算中心副研究員 000 所製作之榮民榮眷基金會決算評估報告有無故意侵害陳訴人之名譽等違失情事；茲因業經調查，所得資料已臻明確，足資認定予以結案。合先敘明。

二、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關於中央政府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為該院預算中心法定職掌事項之一。且查製作此項決算評估報告之目的，係供立法委員問政之參考，本屬於立院之關係文書。因其作為問政之參考，則委員是否採用及如何取捨，一任委員之自由衡量，且經委員採用為問政之內容後，即為該委員對外負責之言論。基此：（一）該副研究員 000 雖為是項評估報告之撰擬人，但在其正式製作完成前，尚須簽呈其各級主管核可後，始得再由該中心送各委員參考，故評估報告已非僅該員個人之意

見，乃為該預算中心之意見，則其內容之良窳，自應由該中心作適時適當之檢討，以提昇品質。（二）本案 000 所撰擬之報告，既係以該中心而非該員名義分送各委員參考，屬於立院關係文書；且 000 之撰擬係本於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就事論事，為一單純撰擬之行為，並無直接證據可證明 000 有藉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意圖與情事。

- 三、惟該中心所為之評估報告既係供立法委員問政之參考，理應嚴於求證，慎於評估，行文尤宜力求平允，然揆諸該評估報告內容，其敘事或論斷頗多可議之處，列舉如下：（一）報告引用本院糾正案，據以指陳該基金會存有缺失，然查該糾正案乃臚列所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通案缺失，提案糾正行政院，請該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改善見復，並非專指該基金會即存有糾正案內所列各項缺失。而該基金會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以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捐助設立，於 86 年 7 月 18 日完成設立登記。惟該評估報告未經詳查，逕引本院糾正行政院意見，認該基金會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則有欠當。（二）該基金會秘書長於國防部退休之職位為國防部參謀本部聯一人事次長室執行官，非為國防部副參謀長，該報告所載，亦有謬誤。（三）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秘書長由退輔會會同國防部推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此應係國家設立之退輔機關為善用軍中優秀人力資源，繼續為國家效力之良法美意，而該報告雖未直接指摘陳訴人擔任該基金會之職位係酬庸而來，然標題所示「該基金會秘書長淪為酬庸特定人士或官員退休轉任之職位」，易引人有基金會秘書長職位係酬庸而來之不當聯想，宜乎陳訴人謂其名譽受損，要非

無因，亦不難理解，致滋生爭議，實有未洽。足見該評估報告之撰擬及核稿均有欠嚴謹，以之提供立委問政，是否確屬允當，恐亦不免令人存疑。

四、綜上，該中心副研究員 000 雖為是項決算評估報告之撰擬人，然其所擬意見是否有當，尚須先經上級之核可，且是項報告係供委員問政之參考，既乏證據足認其有藉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意圖，縱其內容確有可議之處，亦難課 000 個人以違失之責。而立法院既非本院糾正權所得行使之對象，則該報告之為良為窳，有無改進之空間，想該院必能從善如流，自作適當之檢討，藉以提昇品質，而符全民期待。本案爰逕予結案存查。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結案存查，通知陳訴人。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與情報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